

#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赣1130执8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婺源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天佑西路2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343295963G。

法定代表人：刘少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德兴，婺源县城郊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董江华，男，198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务工，江西省婺源县人，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盛世名城小区61栋2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60710531X。

被执行人：毕源平，女，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务工，江西省婺源县人，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盛世名城小区61栋2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90925074X。

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文公南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051603602E。

法定代表人：董光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江华，男，该公司派拉滕超市员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婺源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董江华、毕源平、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董江华、毕源平偿还申请执行人江西婺源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董江华、毕源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赣1130执84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种德里路6号楼136室

房产（权证号 1305466）和 137 室房产（权证号 13054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种德里路 6 号楼 136 室房产（权证号 1305466）和 137 室房产（权证号 130546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文杰

审 判 员 汪 强

审 判 员 王 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程铭岚